

证券代码：833172

证券简称：明珠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云南省玉溪佳卉园艺有限公司、玉溪春和花卉有限公司及江川彩云花卉产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法人股东。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事项已经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需要。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云南省玉溪佳卉园艺有限	云南省玉溪市高仓	有限公司	申列东

公司	镇		
玉溪春和花卉有限公司	玉溪市红塔区春和镇棋盘路	有限公司	陈朋从
江川彩云花卉产业有限公司	云南省江川县九溪镇六十亩村	有限公司	张有斌

（二）关联关系

云南省玉溪佳卉园艺有限公司、玉溪春和花卉有限公司、江川彩云花卉产业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法人股东。

（三）其他事项

无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向玉溪国创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金额为贰仟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2017年2月15日起至2018年2月14日止），年利率6.00%，由公司股东云南省玉溪佳卉园艺有限公司、玉溪春和花卉有限公司及江川彩云花卉产业有限公司以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18,515,000股质押给玉溪国创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方式为公司本次借款提供关联担保，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40.25%。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8,515,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2017年2月15日起至2018年2月14日止。截止本报告公告日，上述借款尚未归还，双方尚在沟通展期事宜，公司股东云南省玉溪佳卉园艺有限公司、玉溪春和花卉有限公司及江川彩云花卉产业有限公司将继续提供关联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无偿担保。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法人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无偿担保，支持公司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为公司担保借入流动资金 2000 万元，减轻公司资金压力。

（三）超出的累计金额及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

本次属于偶发性关联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及记录员签名确认的《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